合同编号：_____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随案生成电子卷宗制作服务项目

合　　同

项目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随案生成电子卷宗制作服务

甲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乙方：郑州美林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郑州市

签订日期：2026 年 08 月 01 日

2026 年 7 月 23 日，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以 竞争性磋商 对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随案生成电子卷宗制作服务 项目进行了采购。 郑州美林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 （成交） 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以下 简称：甲方)和 郑州美林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 随案生成电子卷宗制作服务 。

1.2.2 标的数量： 8571428页 。

1.2.3 标的质量：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小写： 2914285.52 元，大写： 贰佰玖拾壹万肆仟贰佰捌拾伍元伍角贰分 ，不含税金额2749325.96元，税金164959.56元。单价 0.34 元/页。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价（元）	页数	总价（元）
1	随案信息化技术服务	0.34	8571428	2914285.52
2	归档电子卷宗制作			
3	数据挂接及数据备份			
4	卷宗装订			

1.4 付款方式

1.4.1 付款方式：每三个月支付一次，支付金额为实际完成页数* 中标单价。

1.4.2 发票开具方式：电子发票。

1.4.3 乙方收款银行账户：

户　名：郑州美林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郑州华亿支行

账　号：4105 0167 2898 0000 1307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2026年8月1日--2028年7月31日。

1.5.2 履行地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1.5.3 履行方式：驻场服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0.1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

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0.1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 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 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1.8.1. 合同文本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1.8.3. 本合同所附附件和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签订的补充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 郑州市管城区商城路236号

联系电话：

日期 ：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管城回族区郑汴路76号3单元21层2101号

联系电话：0371-66334800

日期 ： 年 月 日

附件一：

服务保密协议

甲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乙方：郑州美林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为甲方提供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为在项目实施期间保证档案原件安全和项目实施期间以及实施完成以后保护因工作需要接触到的甲方档案信息秘密等有关事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一、双方确认：在项目实施期间，因工作需要接触到甲方的纸质档案、声像档案、实物档案、档案目录以及电子文件等，乙方必须保守机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带出工作场所或向外泄露。乙方同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方式和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协助甲方保证档案安全和保守档案秘密。

二、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必须遵守甲方规定的任何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相应的保密职责。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处，乙方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于项目实施期间 接触到的任何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档案相关材料，以保证其机密性。

三、除了项目实施期间必要的工作需要之外，乙方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包括按照保密制度的规定不得知悉该项秘密的甲方其他工作人员)知悉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档案信息秘密及与档案信息相关的信息的保密义务，也不得在项目实施期间必要的工作之外使用这些秘密信息。

四、双方同意，乙方在项目完成后仍对其在为甲方档案数字化期间接触、或因接触而知悉的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档案信息秘密和其 他与档案数字化加工相关的信息，承担如同任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和不得以任何方 式泄露的义务。乙方在项目完成后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无限期保密，直至甲方宣布 档案公开或者档案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乙方同意就项目完成后所承担的保密义务， 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保密费用。

五、乙方承诺，在为甲方实施纸质档案数字化加工期间，不得擅自使用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亦不得擅自实施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

若乙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的侵权指控时，乙方应当承担甲方为应诉而支付的一切费用；甲方因此而承担侵权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上述应诉费 用和侵权赔偿可以从乙方的项目款中扣除。

六、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按照甲方的明确要求或者为了完成甲方明确交付的具体工作任务必然导致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若甲方遭受第三方的侵权指控，应诉费用和侵权赔偿不得由乙方承担或部分承担。

七、乙方因项目实施工作上的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甲方档案信息的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仪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均归甲方所有，而无论这些秘密信息有无任何价值。若记录着秘密信息的载体 是由乙方自备的，则视为乙方已同意将这些载体物的所有权转让给甲方。甲方应当在 乙方返还这些载体时，给予乙方相当于载体本身价值的经济补偿。

八、乙方应当于项目实施完成时，或者于甲方提出请求时，返还全部属于甲方的财物，包括记载着甲方秘密信息的一切载体。但当记录着秘密信息的载体是由乙方自备的，且秘密信息可以从载体上消除或复制出来时，可以由甲方将秘密信息复制到甲方享有所有权的其他载体上，并把原载体上的秘密信息消除。此种情况乙方无须将载体返还，甲方也无须给予乙方经济补偿。

九、本协议所提及的档案秘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档案、档案中记载的人名、 档案中记载的事件、纸质档案本身、其它载体的档案、档案目录、档案电子原文、档案电子化处理扫描文件加工前的文件、档案电子化处理扫描文件加工后的文件、档案的封皮、加工

过程中的数据库、加工档案整理记录、加工档案整理报告、档案检验报告、项目备忘录、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等。

十、因本协议而引起的纠纷，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提起诉讼。双方同意，选择甲方所在地的、符合级别管辖规定的人民法院作为双方合同纠纷的第一审管辖法院。上述约定不影响甲方请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对侵权行为进行行政处理。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

十一、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完成之日起生效。

十二、本协议如与双方以前的口头或书面协议有抵触，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的修改必须采用双方同意的书面形式。

十三、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前已仔细审阅过协议内容，并完全了解协议中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甲方：（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甲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乙方：郑州美林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 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 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 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 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甲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乙方从事不属于乙方义务的工作。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 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乙方施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甲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1% 的经济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甲方作业市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甲方工作人员若有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乙方有权向甲方举报、提出控告。对违法违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 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 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主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主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 肆 份， 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

甲方：（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